

《獻徵錄》明初三傳校讀^{*}

李新峰^{*}

明焦竑輯《獻徵錄》，以廣博精善，向為學界推重。然其內容取捨、詞句修訂、文字抄錄，是否精審可據？本文選取能代表焦竑各類工作的明初常遇春、徐達、俞通海三人傳記共四篇，與焦竑可能採用的原文對校，探討取捨、修訂、抄錄之得失，以為重新評判《獻徵錄》史料價值的初步工作。本文結論是：焦竑對傳記文章的取捨，頗具史識，但增補章節不夠嚴謹，甚至摻雜私念。對詞句的修訂，既不甚精心，亦乏史學追求。抄錄文字，不甚忠於原文。所以，按嚴格的史料學標準，《獻徵錄》並非合格的原始資料。

關鍵詞：《獻徵錄》 焦竑 史料學 明史

^{*} 本稿源自2013年6月向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提交的發言。發言稿得以成文，全出徐泓先生、邱仲麟先生、唐立宗先生的鼓勵、督促與指正，謹致謝忱。匿名審稿人含蓄而精警的意見，令本文在史料文本的取捨方面，避免失誤，亦謹致謝忱。拙文校對人林勝彩先生，指正拙文底本取捨、書名解讀之失，主動選取更加合適的底本，對全文特別是所引四篇文章進行了非常認真負責的校訂和考誤，令拙文不致貽笑大方。編輯助理何幸真小姐對拙文修訂，傾注心血亦多。在此，謹表深深的謝意和敬意。

^{*} 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印刷出版業高度繁榮，電腦與網絡技術興起，衝擊了明史研究運用史料的方式。散處圖書館的孤本秘笈、深藏各收藏單位的文書檔案，紛紛影印成書、錄入數據庫，研究者花幾分鐘就檢索、閱讀到以往一生難得一見的資料。對史料的選擇餘地大大拓展了，史料的取捨標準也悄然變化，以往流行使用的史籍，在內容的原始程度、文本的來源與版本方面，面臨更加嚴格的鑒別標準。

明代嘉靖（1522-1566）以至清初，隨著雕版印刷業的繁榮，大量記載明代事件與人物事蹟的史籍問世，長期為明史學界倚重。但是，它們的內容多輾轉抄撮，刊刻流傳多刪改訛誤。近二十年，對《吾學編》、《名山藏》、《罪惟錄》、《明史》等紀傳體史書，《國榷》等編年體史書，《鴻猷錄》、《明史紀事本末》等紀事本末體史書，學界於徵信上的態度越來越謹慎。的確，甄別史源、覈對版本的條件已經具備，這些史籍的史料價值亦有待重新評判。

代之而起的常用史料，有使用難度頗大的檔案、文書、碑刻，以及文集、方志、筆記等大宗材料。但是，以往的經典史籍，仍不乏位列重要史料行列者，如歷朝《實錄》、《大明會典》、《大明一統志》、《明經世文編》、《國朝獻徵錄》等。其中，歷朝《實錄》、《大明會典》等自然擁有不可磨滅的價值，《大明一統志》、《明經世文編》雖彙自方志、文集，皆有今天不可得見於他書的大量獨特內容。但是，萬曆時期（1573-1620）成書的傳記彙編《國朝獻徵錄》，在涵蓋人物類型和時代的完整性、輯引內容的獨特性、文本的原始程度方面，是否還合乎當代的史料取捨標準呢？

《獻徵錄》甫問世即享有盛名，顧起元（1565-1628）認為：「近代若豐城之《列卿紀》、琅琊之《弇山別集》、《琬琰錄》，皆有意憲章、博為之地。雖未能如海鹽之拓《徵吾》、《今言》為全書，然傳諸枳林，蔚稱祕典。若舉一代王侯將相、賢士大夫、山林瓢衲之蹟，巨細畢收，毋患堙蔓，實未有若澹園先生之《獻徵錄》者。……取累朝《訓》《錄》、方國紀志與家乘野史，門分類別，採而輯之，自禁中之副、名山之藏、通都大邑之傳，畢登于簡。……時為讎校，緒成其業，多至百二十卷。蓋其目廣于《列卿》者什五，其人多于《琬琰》者什七。至折衷是非、綜校名實、闕疑而傳其信、斥似而采其真，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先生于此，實有獨鑒，異乎徒事網羅、靡所澄汰、

愛奇好異、或濫情實者矣。」¹時《獻徵錄》以旁徵博引、去偽存真，即博採且精確，力壓《國朝列卿記》、《皇明名臣琬琰錄》等。到乾隆後期遭禁之前，《獻徵錄》一直受到學界高度重視，廣為流傳。²

《獻徵錄》之博，即擇人之廣，素為學界稱道。萬斯同（1638-1702）痛詆明代後期私撰史籍，獨許《獻徵錄》一種：「故嘗集諸家記事之書讀之，見其牴牾疏漏，無一足滿人意者。如鄭端簡之《吾學編》、鄧潛谷之《皇明書》，皆倣紀傳之體，而事迹頗失之略；陳東莞之《通紀》、雷古和之《大政紀》，皆倣編年之體，而褒貶閒失之誣。袁永之之《獻實》，猶之《皇明書》也；李宏甫之《續藏書》，猶之《吾學編》也。沈國元之《從信錄》，猶之《通紀》；薛方山之《獻章錄》，猶之《大政紀》也。其他若《典彙》、《史料》、《史概》、《國榷》、《世法錄》、《昭代典則》、《名山藏》、《頌天臚筆》、《同時論錄》之類，要皆可以參觀，而不可以為典要。惟焦氏《獻徵錄》一書，搜採最廣，自大臣以至郡邑吏，莫不有傳，雖妍媸備載，而識者自能別之。可備國史之採擇者，惟此而已。」³商傳指出：「其中所錄人物之多，收集資料之全，均為前所未有者。」⁴然傅吾康指出：「在明代作家的文集發表的大量傳記材料中，它們只占了有限的一部分。」⁵據李小林統計，《獻徵錄》所收，不包括「四夷」等，共 3,526 人。⁶據展龍統計，共收 3,554 人。⁷然鄭麥指出，1935 年《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彙總重要明代傳記合集，得一萬五千多人；1965 年《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彙總明人文集，得一萬人左右；1990 年彙集

¹ [明]顧起元，〈獻徵錄序〉，收入[明]焦竑編，《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1986），卷首，頁 1-2。

² 展龍，〈論焦竑《獻徵錄》的史料價值〉，《史學史研究》，2007：1，頁 112；〈焦竑《獻徵錄》的編纂及版本流傳〉，《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09：4，頁 56-57。

³ [清]萬斯同，《石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寄范筆山書〉，頁 510。

⁴ 商傳，〈私家著作·私人修史〉，收入白壽彝總主編，王毓銓主編，《中國通史·中古時代·明時期》，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66。

⁵ 傅吾康著，黃沫譯，〈明代的歷史著述·傳記著述〉，收入牟復禮等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812。

⁶ 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頁 49。

⁷ 展龍，〈焦竑《獻徵錄》徵引文獻考〉，《圖書館雜誌》，2007：3，頁 69。

《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更得明人八萬多。⁸若彙總當今廣為流傳的各種地方志、文集、傳記合集，總數當更可觀。則《獻徵錄》雖較其他明人傳記合集採擇廣博，已不能視為明人傳記之大宗淵藪。

惟《獻徵錄》所引諸書，不乏亡佚殘缺者。據展龍統計，《獻徵錄》所引傳狀獨存當世者，將近一百處，有楊溥（1372-1446）、楊士奇（1364-1444）、彭時（1416-1475）、霍韜（1487-1540）等所撰傳記等重要內容。⁹此類獨特記載，誠屬《獻徵錄》廣搜博採的永恆價值。

《獻徵錄》之精，歷來有不同看法。錢謙益（1582-1664）攻明代家史之偽：「自史館之《實錄》，太常之謚議，《琬琰》、《獻徵》之記載，委諸草莽。」¹⁰相當重視其原始程度。查繼佐（1601-1676）卻視《獻徵錄》亦為家史：「所載多諛墓之言，是故未詳大事記而任志銘，遂有勝敗互影、是非易位，內外衡決，萬不能達者矣。」¹¹展龍認為，《獻徵錄》引文有失考證，人名、時間、事件多不合史實。¹²按，《獻徵錄》所錄人物雖博，十之八九仍為官僚貴族，¹³一般由官僚文人寫作碑銘傳狀。商傳指出：「書中的人物傳記多用行狀、神道碑、墓誌銘及舊傳，實際上更像是一部資料彙編。」¹⁴據展龍統計，《獻徵錄》所錄三千五百餘人傳記，有三千種來自文集中的碑銘傳狀。¹⁵傅吾康將這種傳記與劃一體例、寓涵褒貶的史學傳記區別開來，認為：「『社會傳記』包含了可以得到的最基本和最詳細的傳記材料，由於它們是一個人剛死後寫的，根據的是當時可以得到的最好的資料，一般也是最可靠的資料。這類資

⁸ 鄭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人物傳記資料人名索引〉，《上海修志嚮導》，1990：2，頁48、27。

⁹ 展龍，〈論焦竑《獻徵錄》的史料價值〉，頁113。

¹⁰ [清]錢謙益著，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14，〈啓禎野乘序〉，頁986。

¹¹ [清]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18，〈列傳·焦竑〉，頁2340。

¹² 展龍，〈論焦竑《獻徵錄》的史料價值〉，頁114-115。

¹³ 據李小林統計，《獻徵錄》所錄無官爵者僅234人，不到全體十五分之一。見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頁49。

¹⁴ 商傳，〈私家著作·私人修史〉，頁65-66。

¹⁵ 展龍，〈焦竑《獻徵錄》徵引文獻考〉，頁70。

料的兩大集成，焦竑（1540-1620）的《國朝獻徵錄》和顧嗣立（1669-1722）的《皇明文海》，可以看成是明代傳記的兩部最傑出的合集。」¹⁶山根幸夫認為《獻徵錄》「儘可能地引用原文，是明人傳記中最重要的著作」。¹⁷重視碑傳，錄而不作，力求忠於原作，正是「獻徵」之意所在。

《四庫全書總目》貶抑《獻徵錄》：「冗雜氾濫，不免多所牴牾。……蒐採極博，然文頗泛濫，不皆可據。又於引據之書，或註或不註，亦不免踈略。」¹⁸按，「多所牴牾」、「不皆可據」，不僅如萬斯同所言「識者自能別之」，而且為考辨歷史真相提供了豐富材料。展龍指出，焦竑為了提供儘可能多層面的史實，採用了並載與補裁的方法，其中一人並存兩傳有 109 處，一人三傳者有 5 處，摘錄其他傳記內容補附傳文之後者 61 處，¹⁹這無疑是《獻徵錄》的獨到之處。至於「註或不註」，《獻徵錄》「大多數人物傳記，都註明引述之書，……查用方便」。²⁰據展龍統計，《獻徵錄》多簡註作者或書名，完全不註明出處者有 848 處，其中明顯來自《實錄》者 160 處。²¹部分失註誠屬不足，然當今數據檢索手段發達，搜索其文字來源再非難事。

總之，萬曆以來，學界對《獻徵錄》的史料價值已多評判，但當代關於博與精的標準已發生變化。博洽不再是《獻徵錄》的優勢，而精準與否的問題尚待深入探討。從 1996 年開始，明代典籍研讀會對《明史紀事本末》進行了徹底的史源學分析，尋找各個章節的文本來源，還原了它抄撮明代後期以來諸家史籍、編排敘事混亂無據的真相，²²開創了重新認識明代後期史籍價值的潮流，是為明代史料學的里程碑式的工作。不過，《獻徵錄》錄而不

¹⁶ 傅吾康著，黃沫譯，〈明代的歷史著述·傳記著述〉，頁 812。

¹⁷ 山根幸夫編，田人隆等譯，《中國史研究入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頁 530-531。

¹⁸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58，〈傳記類二·今獻備遺〉，頁 524；卷 62，〈傳記類存目四·獻徵錄〉，頁 558-559。

¹⁹ 展龍，〈焦竑《獻徵錄》徵引文獻考〉，頁 72-73。

²⁰ 陳高華等，《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頁 383。

²¹ 展龍，〈論焦竑《獻徵錄》的史料價值〉，頁 115；展龍，〈焦竑《獻徵錄》徵引文獻考〉，頁 70。

²²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史學史研究》，2004：1，頁 62-71。

作，出處可覓，大大簡省了史源學的工作，剩餘的焦點問題是：《獻徵錄》採擇、並載、補裁的內容，是否選擇了相對原始、可靠、豐富的內容？文字是否選擇了所錄文本的最佳版本、忠於原文或對原文有後出轉精的修訂？就此，唐立宗、連啟元擇篇進行了精微的校讀，探究文本異同甚至原文的取材來源，²³足為範例。本文選擇《獻徵錄》所錄有典型意義的明初三人傳記，就以上兩個問題再作具體探討。

焦竑生活在萬曆時期，能夠瞭解的明初史實、能夠寓目的明初史料，包括明初人物傳記，或兼有今人不及、不及今人者，古今條件相似，有利於設身處地地評判其取舍剪裁工作。萬曆時期距明朝建國已二百年，焦竑處理明初史料，應不會受時局、人事關係、個人經歷特點的太大影響，使史源分析工作相對簡單。故明初傳記適合作為分析《獻徵錄》史料價值的入門工作。

《獻徵錄》所錄，大體分為兩類：碑銘傳狀等「社會傳記」，和包括《實錄》傳記在內的「史學傳記」。碑銘的傳主絕大多數多為官僚貴族，作者往往是官僚文人，一般是傳主最早的傳記。焦竑非常尊重著名官僚文人的作品，故一般將碑銘作為傳記首選。據展龍統計，來自文集的神道碑銘、墓誌銘、壙誌、行狀、家傳等約 3,000 種，《實錄》360 餘種，明代傳記史籍 200 種左右，其他野史、方志等包括焦竑自撰者 200 多種。²⁴則按本文標準，「史學傳記」共 800 種左右，遠不及「社會傳記」。但是，史學傳記的傳主，除了地位較低者，還有在政治鬥爭中失敗、身後無碑銘的官僚貴族。對這類人，《實錄》傳記距傳主的生活時代較近，但官方對失敗者的記錄多有不公不實。其他史學傳記則根據史籍記事或原始資料寫成，雖非同時，但材料、客觀性有獨到之處，不容忽視。《獻徵錄》錄明初人物事蹟，使用《明太祖實錄》相對較少。²⁵故本文選取錄其碑銘和其他史學傳記、不使用《實錄》的人物。《獻徵錄》的並載、補裁現象，多用於重要歷史人物，這些人物的碑銘、史

²³ 唐立宗，〈《國朝獻徵錄》卷五六〈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文公森行狀〉校讀〉，待刊。連啟元，〈《國朝獻徵錄》卷五八〈兵部右侍郎兼都御史應公橫墓誌銘〉校讀〉，待刊。

²⁴ 展龍，〈焦竑《獻徵錄》徵引文獻考〉，頁 69-72。

²⁵ 展龍，〈焦竑《獻徵錄》徵引文獻考〉，頁 71。

傳又往往來自名家鉅著，有利於選定可資對照的原始文本。故本文選定徐達（1332-1385）、常遇春（1330-1369）、俞通海（1329-1366）等三個「大人物」，其中徐達兩傳並載，徐達、常遇春傳記皆有補裁，俞通海傳係刪減縮寫，基本涵蓋了《獻徵錄》徵引原文的各種方式。

本文採取校勘方式，目的在於重現《獻徵錄》文本的形成過程，而非修正其文字、史實錯誤。所以，本文以《獻徵錄》文字為最終正文，而以其所錄之文為被校改之文。皆以「■」指原文未刻，小括號內小字「（山山山）」指所據之文，中括號內大字「〔水水水〕」為《獻徵錄》正文，而小括號內小字「（（山山山）〔水水水〕）」，則為對「所據之文」的校對。另外，本文主要展示焦竑對原文內容的有意改動和無意疏漏，至於異體字、刊刻用字或刊刻訛誤，如「己」為「巳」之誤、「溪」與「谿」之異等，若非關乎專有名詞，則儘量不註。焦竑錄文與所據之文皆不分段，本文除人物早期事蹟外，每一年敘事作一段。

鄂國公常遇春神道碑²⁶（常茂附）

宋濂（1310-1381）

洪武二年己酉秋七月七日，銀青榮祿大夫、上柱國、中書平章軍國重事兼太子少保、鄂國常公薨於軍中。二十三日，訃聞，皇帝為之震悼罷朝，在廷之臣莫不灑泣。越明日，詔中書定議，贈翊運推誠宣德靖遠功臣、開府（儀同）〔同儀〕三司、上柱國、太保、中書右丞相，追封開平王，諡曰忠武。八月朔日，柩車至龍江，上往臨奠，慟哭而還，親為擇地于鍾山草堂之原，營建宅兆及棲靈之祠，凡百須之具，

²⁶ 錄文據〔明〕焦竑編，《獻徵錄》，卷5，頁176-179。按，影印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另有題《國朝獻徵錄》，收入《中國史學叢書》，第6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又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109-114（臺北：明文書局，1991）。又有《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525-5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又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0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諸影印本底本屬同一版，而印次各異。本文採用影印較早、底本較少漫漶抄補的上海書店影印本，下同。

一給于官，不以煩其家。至冬十月九日，始葬，復推恩及其三代，皆為王爵。生榮死哀，可謂至矣。上猶念其功不置，召臣濂於庭而謂之曰：「朕東撫高麗，西抵(土)〔吐〕蕃，北際沙漠，南來交(趾)〔陞〕、占城，莫不稽首奉命。計其開拓之功，以十分而言，王蓋居其七八。朕今手錄戰伐次第以授爾，尚為文，勒諸豐碑，以著王之功於無窮焉。」臣濂受詔而退，謹再拜，序而銘諸幽：

王諱遇春，姓常氏，濠州懷遠人，世為農家，賦性剛毅，膂力絕人。歲壬辰，羣雄並起，江淮為之鼎沸。時王年二十有三，為羣盜劉聚所得。聚覩王狀貌奇偉，拔於行伍而信任之。(王每出戰，必鼓勇爭先，聚深喜之。)王察聚所為，終不能有成，欲擇所依。

乙未，聞上駐兵和州，領眾數十人棄聚來歸。居兩月餘，請為前部先鋒，上曰：「爾之來者，為士卒糧絕，故就食耳。爾自有主，我安得而留之？」王請之再三，至於涕泣。上曰：「爾姑從吾渡江，埃克太平，委身事吾，未晚也。」夏六月，上先抵采石磯。元兵陣於磯上，而磯(下)〔干〕巨舟如織，相距僅三丈餘，猝難登岸。王乘快舸相繼而至，上麾之使前，王即捨舟挺戈先登，眾皆披靡。遂拔采石，乘勝取太平。從上守禦，乃始授總管府先鋒。冬十月，陞管軍總管。²⁷

丙申春二月，元中丞蠻子海牙復以兵屯采石，南北不通。上慮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孥尚留淮西，勢莫可致，命王統兵攻之。王至，設疑兵以分其勢，而以正兵與之合，及戰，別出奇兵擣敗之，悉俘其精銳。自是，元兵扼江之勢衰矣。尋守溧陽，攻建康，功為諸將先。三月，從今大將軍右丞相徐公達克鎮江。夏四月，授承信校尉、領軍先鋒。秋九月，再攻常州。會(青)〔新〕軍叛去，與偽吳張士誠合，徐公被圍於牛塘。王與諸將力戰，大敗其眾，擒士誠梟將張將軍。冬十有一月，除統軍大元帥。

丁酉春三月，遂克常州，遷中翼大元帥。夏四月，從徐公下寧國。

²⁷ 濠州紅軍中，總管是較高級官職，位於元帥之下，可能為正四品，先鋒是低級官職，與百戶差不多，可能為正六品。由先鋒驟陞總管，絕無可能。此事應在次年即丙申年秋，宋濂提前至此，方可彰顯隨後戰功。

秋八月，克馬馱沙。冬十月，取池州。

戊戌春，擢江南行中書省都督馬步水軍大元帥。²⁸冬十有二月，上親〔取〕〔攻〕婺州。

己亥夏四月，轉鎮國上將軍、同僉書江南等處行樞密院事，守婺城。尋命攻衢州，降之。冬十月，陞僉院。十有二月，攻杭州。

庚子夏五月，召還京師，從徐公拔安慶趙普勝之水寨。時偽漢陳友諒揚言援安慶，王策其必攻池州，以羸弱守城，伏銳士於九華山。明日，友諒兵果來攻城，伏兵四合，俘殺萬餘人。六月，友諒入太平，犯龍灣，王共謀擊敗之。已而上整舟師襲友諒，留王守京師，軍民無敢譁。

辛丑春三月，拜江南行中書省參知政事。秋七月，從上取安慶，破江州，回守龍灣。冬十有一月，張士誠出兵寇長興，上時駐九江，聞報，還京師，命王往援。士誠兵敗，俘殺五千餘人。

壬寅春，修安慶城。羅友賢搆亂，據池州神山寨，將與士誠通，杭、歙震動。冬，王往攻之。

癸卯春正月，禽斬羅友賢，餘黨悉平。三月，張士誠遣兵圍劉福通于安豐，王從上擊之。將戰，王突入其陣，三戰三勝，敵兵大敗（而去），〔已而〕俘獲士馬無算。遂同徐公圍廬州，凡三月，城將下，適陳友諒攻南昌，王解圍而還。秋七月，從上率諸將往援。八月，遇友諒於彭蠡湖之康郎山，王與之聯舟大戰，呼聲動天地，無不一當百，縱火焚偽平章舟，風急火熾，十里之間，湖水盡赤。敵將張定邊素號梟猛，奮前迎敵，王射之，定邊中矢走，友諒乃退保鞋山。諸將以友諒兵尚強，請縱其去，王獨不言。及我師出湖口，皆言江流湍急，欲放舟而下。上知其情，命以舟扼上流。王應之，諸將乃遡流而上，舟蔽江面，控湖口者旬有五日。友諒軍食乏，出江求戰，王遣火舟、火筏禦之，

²⁸ 此官名不見於其他任何明初記載，甚不可解。此後常遇春「轉」從二品同僉，則此官可能與正三品元帥同級，而位次居前。江南紅軍分屬江南行樞密院與帳前親兵都指揮使司，後者分設五翼，由行省平章朱元璋直接控制。常遇春此後陞同僉，仍在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麾下作戰，可知其任「行省大元帥」，較「中翼大元帥」位次居前而已，甚至可能是宋濂粉飾之辭。

敵兵奔潰，追北數十里，與之酣戰，自辰至未不解。上所乘舟及王舟皆膠於沙，王既脫御舟，而已舟被圍，復力戰（而）〔于〕脫。²⁹於是友諒中流矢死，士卒十萬皆降。未幾，其臣立友諒之子理於武昌。冬十月，王帥師討之，四面合圍。

甲辰春二月，理銜璧出降，荊湖之地望風皆附。陞中書平章政事。秋七月，從徐公取廬州。八月，遂自將兵平臨江之沙坑、麻嶺、十洞、牛（陂）〔皮〕諸寨，進取贛州。

乙巳春正月，克之，悉定南安、南雄、韶州。夏五月，還兵取安陸、襄陽。冬十月，從徐公克泰州。

丙午春三月，復從克高郵。夏四月，淮安、濠、泗、徐、宿、安豐皆下。秋八月，諸將攻浙西。師次太湖，偽萬戶尹義等逆戰，王擒之。直趨湖州之毗山，與敵兵水陸鏖戰，敵兵大潰。遂抵城下，塞其四門，晝夜環攻之。偽丞相張士信悉發境中兵為援，屯于舊館，出我師之背。王統奇兵（由）〔于〕大全港入，³⁰結營東阡，復出敵背，且填壅溝港，絕其歸路。士誠知事急，出親兵拒鬪，王一鼓勝之。士誠復遣其將徐義統赤龍船親軍來援，王復擊敗於烏鎮。冬十月，舊館降，得兵六萬。十有一月，湖州亦下，遂進圍平江。

丁未，圍之益急。士誠收合餘燼，猶背城百戰，降其將士且盡。秋九月，始克之，縛士誠來獻，籍其兵二十有五萬。乃加授中書平章軍國重事，疏封鄂國，進爵上公。冬十月，復授征虜副將軍，同徐公奉命北伐。

戊申春正月，上即皇帝位，國號大明，改元洪武。王與徐公下山東諸郡，遂攻汴梁，守臣李景昌遁。進攻河南，敵兵五萬屯於洛水之北，

²⁹ 八月決戰之時，朱元璋占盡優勢，肯定無此事。據〔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卷 12，癸卯年七月癸酉條，頁 158-159，此事發生在七月康郎山第一次戰鬥中。

³⁰ 大全港即今大錢港，位於湖州和張軍所屯舊館之間。參見〔明〕陳頌修，〔明〕勞鉞續修，〔明〕張淵纂，〔成化〕《湖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卷 6，〈川·太湖〉，頁 67。陳建國主編，《浙江省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8），頁 198-199。「從大全港入」，不可能到舊館以東包抄敵人。其實，常遇春只是「從大全港入」進攻湖州的。

將出迎戰。王布陣既定，單騎執弓矢衝入其隊，敵發二十騎攢槊刺王，王一箭中其前鋒，大呼殺入，悉獲其眾，而河南諸城先後皆平。³¹上幸汴京，謀取燕都。秋七月，徐公與王渡大河，河北諸郡又平。八月二日，燕都不戰而克，元君北奔。師次太原，其守將（擴）〔廓〕廓帖木兒帥眾來禦，其鋒銳甚。王與徐公謀曰：「我騎兵雖集，而步卒未至，何以能戰？莫若遣精騎夜劫其營，其眾可亂。眾亂，主將可縛也。」徐公如王言，（擴）〔廓〕廓帖木兒果中傷而遯。³²

己酉春正月，進攻大同，竹貞棄城走，河東又平。遂西入秦，張良弼遁，李思齊迎降，奉元、鳳翔、鞏昌、臨洮又平。夏五月，元將也速兵侵通州。有旨，命王以所部軍東還拒之。³³遂擣永平，過惠州，獲江文清士馬以千計。至大寧，也速遁。破開平，元君又北奔。追至北河，俘其宗王三人及平章鼎住等，凡得軍士萬人、車萬（兩）〔輛〕、馬三千、牛五萬，全師還燕。次柳河川，得疾而薨，享年僅四十爾。

王之為人，守謙而不矜，有功而無過，運籌決勝之方，不學而能。其從大將軍東征西伐，（則）〔而〕能遵守節制。及其自將兵，則所至無不克捷。由其智識明而材力雄，故施之各得其宜。嗚呼！若王者，可謂開國之殊勳者矣。

（王之曾大父四三府君，累贈銀青光祿大夫、柱國、中書平章政事，追封開平王，

³¹ 常遇春素喜衝鋒陷陣，然北征前，朱元璋專門訓斥禁止。見《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甲子條，頁 396。且此時明軍摧枯拉朽，主將似不必如此。又，常遇春為明軍傳奇英雄，早死，女為皇太子妃，故洪武、建文官方必多粉飾美化。《明太祖實錄》多載常遇春驍勇、忠義、愍直之事，亦載受挫、遭斥之狀，益顯其生動形象。宋濂〈神道碑〉亦大力彰顯其驍勇善戰，雖不載其為朱元璋進行政治表態、亦誇大其關鍵時刻支持朱元璋決策事，而於其多次戰敗、無功之事則全然不提，甚至玩弄文字技巧，百般巧飾。

³² 下引黃金撰〈徐達傳〉載，徐達遣軍劫營。楊榮為郭英作〈神道碑〉，又說是郭英向常遇春獻計並且親自劫營。見〔明〕楊榮，《楊文敏公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17，〈武定侯郭公神道碑銘〉，頁 796。此誠為同一事蹟滿足各方需要的典型。明軍絕不可能以騎兵前鋒冒險劫營，其實決戰開始前，明軍步兵主力已歷經多日行軍趕赴太原。見《明太祖實錄》，卷 36 上，洪武元年十一月乙卯條、庚申條，頁 670-671；卷 37，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朔條，頁 707-708。

³³ 明軍至鳳翔之四月，常遇春即引兵東還，在克鞏昌、臨洮之前。見《明太祖實錄》，卷 41，洪武二年四月丙寅條、丁卯條、庚午條，頁 815-817。

諡莊簡。妣張氏，追封開平王夫人。大父重五府君，累贈儀同三司、上柱國、少保、中書平章政事，追封開平王，謚安穆。妣陳氏，追封開平王夫人。父六六府君，累贈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太保、中書右丞相，追封開平王，謚靖懿。妣高氏，追封開平王夫人）〔復推恩，王其三代，皆賜謚〕。妻定遠藍氏，封開平王夫人。子男三人，曰茂、曰昇、曰森，皆上所賜名。女三人，長許為皇太子妃（，餘皆幼）。

（臣濂聞之：昔日唐太宗起義兵而定天下，當時有尉遲恭者，棄劉武周，仗劍來從。其後輔成唐業，而恭之功為多。於是生有鄂國之封，歿有忠武之謚。今王之功非恭所可及，上之所以遇王者，封謚與之雖同，而其王爵之加、恩數優渥，揆之於唐，誠又過之。史臣所謂「君臣相遇，千載一時」者，豈不異世而同符也哉？是宜銘諸貞石，傳之千萬世，一以昭聖天子垂念功臣如此之至，一以著王之勛烈於不朽云爾。銘曰：）³⁴

上所任將帥，其最著者三人，曰平章邵榮、右丞徐達與遇春。榮最為宿舊，且善戰，既貴而驕，有所不得志，輒謀伏兵置酒要上飲而劫之。事發就縛，上猶語諸將：「吾欲宥榮死，以宥勞臣。」眾唯唯，遇春直前曰：「人臣而以反名，寧可宥？臣誼不與之共生！」上乃飲榮酒，流涕而（僂）〔戮〕之，以是心益愛重遇春。（《李氏續藏書》）³⁵

封鄂而謚忠武，唐之尉遲氏、宋之岳氏，併開平而三。（《弇州續集》）³⁶

³⁴ 以上對校，據〔明〕宋濂著，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鑿坡前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卷2，〈大明敕賜銀青光祿大夫上柱國中書平章軍國重事兼太子少保鄂國常公贈翊運推誠宣德靖遠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太保中書右丞相追封開平王諡忠武神道碑銘〉，頁348-352。按，宋濂入明後文集，自天順至嘉靖多有刻本，而此〈鄂國常公神道碑銘〉不僅為各文集必收，更廣見於各種文章、碑傳的總集，故未知焦竑所據版本。焦竑所錄，專有名詞用字之改易甚多，而一般用語改易較少，而與正德刻《宋學士文集》所錄相比，在一般用語方面的差異較大，可知焦竑所據，亦非此當時最常見的刻本。今僅列出焦竑錄本與《宋濂全集》本在專有名詞、關鍵用字方面的文字差異，以及對大段文字的取捨，不再列出一般用字的改易或書寫刊刻的差異。

³⁵ 對校據〔明〕李贄，《續藏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開平忠武王鄂國常公〉，頁74。按，《續藏書》初刻於萬曆三十九年（1611），焦竑作序，焦竑所引應即此本。

³⁶ 對校據〔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81，〈文部·史傳·開平岐陽定遠三王世家·弇州外史曰〉，頁3957。此段位於原文結尾之

(明年論功)〔論遇春功〕，賜金幣，一與大將軍等。而封子茂鄭國公，歲祿三千石，予誥券。配(饗)〔享〕高帝廟(庭)〔廷〕，與祠雞籠山功臣廟，皆次大將軍為第二。遇春為人沈鷺果毅，撫士卒，與同甘苦，皆樂為之用。出則椎鋒，退則殿後，未嘗敗北。雖不習書史，而用兵決勝與古人合。年差長於大將軍二歲，數從征伐，奉節制，進止赴期不敢爽毫髮，大將軍雅亦推愛之，終始無小間。惟性稍好殺而淫，以此不能比大將軍。而一時稱名將者，猶曰「徐常」、「徐常」云。而上亦均重之，晚節每舉以勵諸將帥，必曰中山、開平二王，不偏廢也。

鄭國公茂者，弱冠而封，其婦父復為宋國公馮勝，以是益貴驕不練事。上亦知之，故不復使將。封十七年，而隸宋國公勝，比北征納哈出，茂念諸徼侯位其下，皆得有偏裨任，而已獨不得偏裨任，邑邑不樂，多不奉宋國公約束。而宋國公兒子畜之，數加責誚，茂故慢辭以應，宋國公恚。而會納哈出請降，詣右副將軍藍玉營，讓酒與衣，相忤，納哈出悔欲出，而茂直前搏之，納哈出走，茂復斫之傷，而部卒頗有驚潰者。宋國公得修恚上書，增飾其狀，以為茂激變。詔即軍械繫至京，而茂亦列上宋國公貪淫不法事。上乃收宋國公大將軍印，而削茂爵，安置廣西(之■■)。然猶念遇春功，別封次子昇為開國公。茂至流所，而龍州守(■■)〔某〕，土夷也，慕茂家世，以愛女事之。而與他土夷爭，為所發。茂聞之，伏毒死。或云龍州守隱之(它)〔他〕所，實不死，上為窮索茂，且發大兵繼之，而卒不得茂踪跡。或云定死矣，乃小解。而昇嗣公之明年，加太子太保。建文末，以抗靖難師得罪，安置雲南之臨安，以憂死。子繼祖，繼祖子寧，寧子復，弘治中錄六王後，得拜南京錦衣衛指揮使，子紹襲。紹卒，子經襲。經卒，子鳳襲。鳳卒，子玄振襲。嘉靖中繼絕世，封懷遠侯，號為開國輔運

後，屬作者贊語。按，原書初刻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而此本書首有王錫爵、李維楨、劉鳳序，應為萬曆二十九年（1601）後不久同版後印本，並為焦竑所見。見魏宏遠，〈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附》發覆〉，《文獻》，2008：2，頁133-134。據魏宏遠文頁132、134-135，應《續稿》刻後，又有《附集》單行，後刻《續稿》多存《附集》目錄，焦竑宜知有《附集》。然《附集》內容與此段無關，應非「《續集》」所指，「《續集》」必係「《續稿》」之訛。

推誠宣力武臣，階特進榮祿大夫，勳柱國，歲祿千石。卒，子文濟嗣。
文濟卒，子胤緒嗣。（《弇州續稿·開平世家》）³⁷

焦竑為常遇春選錄了宋濂撰〈神道碑銘〉，並補充了李贄（1527-1602）《續藏書·常遇春傳》和王世貞（1526-1590）《弇州山人續稿·開平王世家》的大段內容。宋濂所撰，乃據朱元璋（1328-1398）親撰「戰伐次第」并常氏履歷，內容豐富，為《實錄·常遇春傳》所據，³⁸確屬常遇春傳記的不二之選。然而，宋濂原文有多處錯訛和諛墓文字，焦竑所補三段，是否有所修正呢？

宋濂原文中的錯誤，可分三類。有的非常隱蔽，如乙未年（至正十五年，1355）冬十月陞管軍總管、吳元年「由大全港入」等，其考訂史實之責，不能委之焦竑。有的屬明顯錯誤，如戊申年（洪武元年，1368）親自衝鋒、獻計劫營等，但在其他傳記中找不到更加可信的材料，亦不能苛求焦竑。不過，有的明顯錯誤，在其他傳記中已得訂正，如癸卯年（至正二十三年，1363）鄱陽湖最後力戰脫舟之事，沿襲宋濂〈神道碑銘〉的《實錄·常遇春傳》，與焦竑大段徵引的王世貞〈開平王世家〉，皆已訂正為鄱陽湖初戰之事，但焦竑未加徵引補正。所引三段，皆為〈神道碑銘〉所未涉及的其他事蹟、史家評論和後人事蹟，其補裁之法，非為訂誤。

所引三段文字中，引李贄《續藏書》，載常遇春為朱元璋清洗異己派系時作政治表態，事關重大，補裁有識。引王世貞《續稿》，載對常遇春諡號的分析、為人處事作戰的評論，和其後代的遭際，亦屬必要。然而，李贄與王世貞的傳記，離明初已遠。李贄關於邵榮事件的敘述並不準確，如「最著者三人」即屬後世業餘讀史者泛泛之言。王世貞「撫士卒」、「與古人合」等大段評論，對常遇春長子常茂事蹟的記載，其實是對《實錄》常遇春傳後附官方定評和《實錄》所載常茂事蹟的改寫，³⁹多斷以己意。對常遇春嫡子常昇結局的記載，更屬明後期編造常遇春後代事蹟所誤導的失實。要之，所補

³⁷ 對校據〔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 81，〈文部·史傳·開平岐陽定遠三王世家〉，頁 3954-3957。此段位於原文結尾。

³⁸ 《明太祖實錄》，卷 46，洪武二年十月庚午條，〈常遇春傳〉，頁 916-922。

³⁹ 《明太祖實錄》，卷 46，洪武二年十月庚午條，〈常遇春傳〉，頁 922；卷 236，二十八年二月庚辰條，頁 3453-3455；卷 238，四月甲申條，頁 3471-3472；卷 240，八月丁卯條、己卯條、辛巳條，頁 3485-3494。

內容雖頗見史識，但無補於〈神道碑銘〉的明顯錯誤，本身價值更無法比肩〈神道碑銘〉。

焦竑錄文與宋濂原文的文字稍有異同。有的顯屬抄錄或刊刻之誤，如「開府儀同三司」作「開府同儀三司」，讀者自可辨識，但也有不少導致文意不通，如「力戰而脫」作「力戰于脫」，甚至導致誤解，如「磯下巨舟如織」作「磯干巨舟如織」等。有的則屬焦竑有意為之，此類情況又可略分為專有名詞改動、文句改動與刪節三種。專有名詞的改動，如「土蕃」作「吐蕃」，實以今擬古，本不應該，「廓廓」作「擴廓」，更屬錯誤，要之皆不應改。文句的小改動，如「隱之它所」作「隱之他所」，稍顯文從字順，然無關宏旨，又如「敵兵大敗而去，俘獲士馬無算」作「敵兵大敗，已而俘獲士馬無算」，則有改動文意之嫌。刪節部分，有的如「拔於行伍而信任之。王每出戰，必鼓勇爭先，聚深喜之。王察聚所為」，刪除「王每出戰，必鼓勇爭先，聚深喜之」，可能是在抄錄或刊刻時，兩列文字相鄰處文字相同，而漏掉兩處「之王」之間的内容。有的則屬特意刪除，如刪除常遇春死後追封三代的詳情。此雖非常遇春個人事蹟，然祖父三代封贈名目，既可視為常遇春所受待遇，又可見當時封贈制度。焦竑刪減，似無必要。總之，焦竑錄文儘量忠實於原文，但關鍵字的錯誤、漏錄不少，難稱嚴格，有意的改動、刪減，訂正作用甚微，反有文意改動、詳情缺失、導致歧義之處，並未收後出轉精之效。

更有甚者，《續藏書·常遇春傳》本係抄錄王世貞《開平王世家》而來，焦竑所錄此段文字與《開平王世家》無異，位於原文王寅年（至正二十二年，1362）清洗邵榮之時。⁴⁰焦竑既然大段引《開平王世家》，必然知道所引其他兩段文字，皆出自《開平王世家》。則「《李氏續藏書》」、「《弇州續集》」云云，實有舉一反三之嫌。

⁴⁰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81，〈文部·史傳·開平岐陽定遠三王世家〉，頁3945。

(大明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傅中書右丞
相征虜大將軍魏國公(追封中山武寧王)〔贈中山王謚武寧徐
公達〕神道碑⁴¹

〔御製〕

大明中山武寧王，姓徐氏，諱達，鳳陽府鳳陽縣人，家世農業。王年二十有二，值元末兵興，歲癸巳，朕集義旅，王來麾下。朕視其所以周旋幾二年，動靜語默，悉超羣英，於是命為帥首，凡有微征，以代朕行。

又幾一載，明年乙未，朕被敵所執，敵之帥首亦為我軍所執。明日，王來以身代(朕歸)，朕歸，縱敵帥首易王還。已而從朕渡江，下采石，定太平。時機務浩繁，姑孰之郡密邇大江，況元帥首蠻子海牙率舟師以拒江面，為朕肘腋之患，不暇率兵西征。乃命王為將，擇精兵數千，東取溧水、溧陽。王兵至，守者不戰，民庶咸安。

明年丙辰春二月，敗元舟師於采石，王仍屯溧水。三月，召王從征建業。越十日庚寅，師入建業。越七日丁酉，命為大將，浮江而下，水陸並進，東取京口，大破元師。京口已定，東探浙右。時張士誠擅

⁴¹ 錄文據〔明〕焦竑，《獻徵錄》，卷5，頁137-139。對校據〔明〕朱元璋，〈御製中山王神道碑〉，收入南京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編著，《南京歷代碑刻集成》（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1），〈碑刻拓片·第047號〉，頁80；〈碑刻註釋·第047號〉，頁367。按，碑文又作〈御製中山徐武寧王神道碑〉，收入〔明〕程敏政輯，《皇明文衡》（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卷68，〈神道碑〉，頁1a-4a；又作〈御製中山武寧王神道碑〉，收入〔明〕徐紘輯，《皇明名臣琬琰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頁17-25；又作〈中山武寧王神道碑〉，收入《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卷12，頁261-263。焦竑長居南京，密邇此碑，極可能得到碑原文；《皇明文衡》夙負盛名；《琬琰錄》在焦竑錄文之前不久刊刻，流傳較廣；《御製集》錄文則較另兩種錄文更加精確。對照之下，焦竑錄文與碑原文最為接近。故本文以碑原文對校。《碑刻集成》釋文，間有訛誤，故本文兼採釋文與原碑拓片。焦竑錄文與碑原文的異體、俗寫差異，一般不再註明。

稱名號，遣將已據毗陵，旌旗相望。其守者潛遣間諜，誘我斥堠。王察知，遣使歸告（，請勒兵以討。朕許之，王將三萬人逼近其壘，復遣使歸告）：⁴²賊勢少窘，益兵可（下。）〔不？〕朕遣戰將千餘員，甲士〔十〕三萬，師〔徒〕會合圍毗陵。張士誠自姑蘇發其弟張九六，將兵數萬來援。王遣兵逆戰，不移時，破之，生擒張九六。城守猶堅，朕復益新附二萬，（合勢共圍。守者窘甚，計出多方，誘我新附者二萬。新附）帥首密從，傾營入城，助彼來戰。初，我軍環其城而營之，因新附者叛，四方去其三，獨王固守其南。開平王猶營東南外一舍之餘，扼彼援兵，尚未驚（移）〔疑〕，聞新附者叛寇迫王營，王拒守且戰，開平自外來援，內外夾攻，大敗其眾，擒其守將張德，餘軍敗入其城，王復還而困之。士誠自姑蘇遣將呂珍夤夜入城，督兵以守，與王相抗。初，彼軍雖少，糧且足用，戰守益堅。及誘降入，軍多糧少，戰且狐疑。⁴³

丁酉春，守將呂珍潛遁，城下，師旋。復遣征寧國，城圍援至，王發兵扼要而戰，援者敗，俘斬者眾。旬日，城降，宣城亦附，凱旋。時四方羣雄甚多，朕固守江東數郡，命王秣馬厲兵，以觀四方之勢。

又明年戊戌，命王點兵固守建業，朕親下浙東。金華既平，六月師（還）未幾〔還〕，遣王西征（皖城，）〔，兼程〕水陸並進，微北。秋，命王西征池州，師抵而平，陳友諒遣兵來救，斬首萬級，生（獲）〔擒〕三千餘。時張士誠發兵來寇宜興，城陷，遣王將兵復取。師抵城下，不旬日，城復，生（獲）〔擒〕三千，餘皆戰死。其年，惟揚元義兵盡歸。⁴⁴

⁴² 失錄文字結尾之「歸告」，與下失錄文字結尾之「新附」，在《琬琰錄》中皆與上一行之「歸告」、「新附」位置相當。焦竑可能在採擇《琬琰錄》或與之行款相近的某書時，因混淆兩行文字而漏掉一整行。見〔明〕朱元璋，〈御製中山武寧王神道碑〉，收入〔明〕徐紘輯，《皇明名臣琬琰錄》，卷1，頁18。

⁴³ 常州之戰，徐達首次獨當一面，攻克大城，屬其軍事生涯中的里程碑，朱元璋或因此詳記細節。但張九六係次年在常熟被擒，後來擒獲的將領也不一定叫「張德」，而可能是朱元璋將「張、湯二將」與「張士德」混淆的結果。

⁴⁴ 此段敘事紀年模糊、時序混亂，顯係朱元璋記憶混亂而不暇細究，其實包括了（1）丁酉、（2）戊戌、（3）己亥、（4）庚子四年（至正十七至二十年，1357-1360）之事。其中，「親下浙東」為（2）戊戌年事，「六月師還」、「西征皖城」為（3）己亥年事，「西征池州」為（4）庚子年事，復宜興又回到（2）戊戌年敘事，而惟揚義兵來歸是此前的（1）丁酉年事。

壬寅秋，王從朕下潯陽，陳友諒敗潰。時張士誠發兵攻長興，（留王）〔王留〕守潯陽。未幾，召歸，師次中塗，令復守潯陽。比至，陳兵已入城守，王遣兵與戰，陳兵復潰，俘斬數千，獲其眷屬戰騎。彼時，潯陽之境空荒，棄而弗守，師旋建業。⁴⁵

癸卯春正月，取豫章，（城降。命王西取武昌，不克，班師。中途，豫章）內變，王復討平。⁴⁶張士誠北寇壽春，朕親往援，王為前部，張兵敗北。旋師金斗，周圍其城。戰間，陳友諒大率兵寇豫章。王罷金斗之圍，歸整舟師，解豫章之難。秋七月，師次彭蠡，陳友諒罷圍逆戰。王身先諸將，敗陳一巨艘，死者千五百人，自是彼軍勢弱，我軍威〔振〕〔震〕，由王身先。

癸卯歲，留王守京，朕西征武昌。

（甲辰，武昌）下。⁴⁷克陳之後，其年，大會兵於京師。

乙巳歲，命王取淮東淮陰諸州。仲夏，師旋。

歲丙午，命率甲士二十萬東取吳越，鏖戰於吳興、皂林之野，生擒張兵六萬，不戮一卒，盡赴京師。冬十有一月，師抵姑蘇。

明年丁未秋九月，姑蘇下，兼浙左之太（半）〔平〕。詔班師，命王西略蒼梧、九谿，率服，還軍京師⁴⁸。

洪武元年戊申春正月，朕即大位。二月，命王為征虜大將軍、銀青榮祿大夫、上柱國、錄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兼）太子少傅、信國公，命率甲士二十五萬，北定中原。抵齊魯而民安，所過輯兵守禦，規畫足食，兵不民擾。所得壯士，帥而徂征，不煩朕念。北齊既平，命渡河南。兵至大梁，父老壺漿以迎，西下洛陽，長驅〔崑〕〔滄〕、

⁴⁵ 「下潯陽」、「陳兵復潰」，實為壬寅年前一年的辛丑年（至正二十一年，1361）事，「棄而弗守」則是下一段所述、實在壬寅年春夏「內變」之後的事情。

⁴⁶ 「取豫章」實為壬寅年初事，「西取武昌不克」則是辛丑年至壬寅年事，「內變」為壬寅年夏事。

⁴⁷ 此段失錄文字結尾之「武昌」，與上段「豫章」，皆與此前「武昌」、「豫章」相去不遠，應係焦竑混淆前後二詞，導致失錄。此二處失錄文字雖較少，卻造成了嚴重的文意、紀年錯誤。

⁴⁸ 「西略」，實此前三年的甲辰年（至正二十四年，1364）事。

函，直抵潼關。守者拒戰，王命宋國公馮勝拔之，朕命拒關而守，諭歸大梁。（北）〔比〕下河內，由鄴下趨趙州，抵臨清。其年八月三日（辛未），（北）〔比〕入胡都，捷奏平胡。復命西下晉、冀，如命井陘長驅，晉、冀以平。

二年春正月，召渡河西，兵入關中，守者皆棄，全有關內之地。召歸，天下太平。

三年冬十有一月，論功行賞，命王為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傅、中書右丞相、征虜大將軍，改封魏國公。

五年夏五月，眾議北入沙漠。王至嶺北，兵疵而還。勅命沿邊輯守，歲鎮於燕。口外餘民，自是收盡，海內無虞。

十七年甲子，太陰數犯上將，朕惡之，召罷北鎮，勞（勞）于家。是年臘月二十有一日染疾，朕恐之，星馳四召名醫，咸至，終疾弗瘳。

明年乙丑二月二十七日己未，薨。特封中山王，諡武寧，享年五十有四。爰以是年四月十八日己酉，葬于鍾山之陰。

生男四人，世子允恭襲封魏國公。女四人，長女燕王妃。

王平昔言簡慮精，當提兵之時，（令）〔命〕出不二，諸將敬若神明。所至之處，攻城不屠，與人不戲。凡受命而出，及功成而旋，每不自矜。至於封姑蘇之府庫，置胡公之美人，財寶無所取，婦女無所愛，忠志無疵，昭明乎日月。既薨，朕恐歲月幽遐，磨滅偉績，朕特親筆生前張我武威、偃兵息民、混一區夏、奠安人神之勞，以示子孫，耿光萬世，勒諸堅石，樹當神道。歌曰：

景命昌兮天彰，錫我英俊兮忠良。幽韜秘略兮神機，默溫溫兮兼剛。秉旄鉞而（徂）〔征〕征兮既出，幡幢繚繞兮雄氣軒昂。戰騎靈兮蹄疾，旌（旗）〔旌〕烈烈兮前行。六軍濟濟兮甲冑，礪（矛）〔予〕燦爛兮精銳。舍之兮周廬星列，屬纊兮比比懸傍。刁斗聲頻兮令密，山川妖魅兮奚藏。彎弧力勁兮射欃槍，幾披星月兮秋霜。奮忠海內兮孰前當，堅撫順兮我武惟揚。

徐達的〈神道碑銘〉是朱元璋親自撰寫、定稿的名文，作者雖無諛墓之責，回憶、書寫卻多訛誤、錯亂，所以焦竑對原文進行了較多修訂。

抄錄或刊刻的筆誤，有的容易辨別，如「長驅嶠函」作「長驅滄函」，「礪矛燦爛兮」作「礪予燦爛兮」。有的則妨害文意，如「益兵可下」作「益兵可不」，「尚未驚移」作「尚未驚疑」，「浙左之太半」作「浙左之太平」，「北入胡都」作「比入胡都」。至於「遣使歸告，請勒兵以討。朕許之，王將三萬人逼近其壘，復遣使歸告：賊勢少窘」，作「遣使歸告：賊勢少窘」，則漏掉了相鄰兩列的兩個「歸告」之間近二十字，丟失了徐達出兵的重要內容。「朕復益新附二萬，合勢共圍。守者窘甚，計出多方，誘我新附者二萬。新附帥首密從，傾營入城」作「朕復益新附二萬，帥首密從，傾營入城」，漏掉了兩個「新附」中間的二十一字，語意全反。

文句改動一般是為潤色朱元璋的拙劣文筆，但往往弄巧成拙。如「勞勞于家」作「勞于家」，反不若原文規整。又如「師會，合圍毗陵」作「師徒會合，圍毗陵」，文意由笨拙變為可笑。再如「以身代朕歸，朕歸」作「以身代，朕歸」，反而導致讀者困惑。至於「甲士三萬」作「甲士十三萬」以配合「戰將千員」，「西征皖城，水陸並進」作「西征，兼程水陸並進」，已屬妄改。

錄文刪節較多，而無一不損害原文意旨。題目刪去功臣號，將「追封中山武寧王」改為「贈中山王諡武寧」，平白丟失了明初官方稱謂的原貌。「六月師還，未幾」作「六月，師未幾還」，意將下文徐達「未幾」出兵之事改書於六月。「取豫章，城降。命王西取武昌，不克，班師。中途，豫章內變」作「取豫章。內變」，刪去「城降命王西取武昌不克班師中途豫章」十六字，貌似精簡，實則丟失了徐達西攻武昌的事實。「朕西征武昌。甲辰，武昌下」作「朕西征武昌，下」，刪除「甲辰武昌」四字，乾脆錯記了攻克武昌的年份，致使下文繫年不通。

要之，朱元璋的文字多語法不通之處，但內容尚可看懂。經焦竑潤色，不但出現多處難以索解之處，而且記載內容出現錯訛，漏錄或漏刻之處也較多。這篇錄文的原始程度和校勘水平，實難令人滿意。

魏國公徐公達⁴⁹

黃金

徐達，濠州（今鳳陽縣）永豐鄉人。元至正癸巳，天下大亂，我太祖集義旅，達來麾下，年二十（有）二。初授鎮撫，周旋二年，上視其動靜語默悉超羣英，於是位諸將上，凡有徵征，皆以代行。

乙未，以身脫上於危難。已而從渡江，下采石，定太平，命為將，東取溧水、溧陽，禽陳也先於太平（城下）。

丙申二月，破蠻子海牙舟師。三月，從征入建康。命為大將，浮江東下，取京口。一日克其城，授鎮江翼元帥府統軍大元帥。未幾，轉江南等處行樞密院同僉，將數萬人攻圍毗陵。張士誠遣其弟九六盛兵來援，迎擊破之，禽九六。既而（厄）〔阨〕於牛塘，與常遇春夾擊敵眾，禽其將張德，復圍毗陵。

敵食少，戰不力。丁酉三月，遂克之，陞僉院。繼克寧國，宣城亦附。八月，取馬馱沙。

戊戌十月，克宜興。十一月，上親征婺州，命守建康。

己亥四月，池州捷聞，陞奉國上將軍、同知密院。六月，上自浙還，遣西征皖城。既旋，自無為登陸，至浮山砦，擊敗趙普勝部將胡總管，（回）〔因〕克潛山。⁵⁰

庚子五月，陳友諒寇池州，設伏敗之，斬首萬級，生禽三千餘。張士誠兵寇宜興，城陷，率師復之，獲其眾三千，餘皆戰死。

辛丑三月，拜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八月，從上征江州，陳友諒棄城走武昌，乃屯兵漢陽之夏口以遏之。回守江州，尋召歸，次中途，令復守江州。比至，陳兵已入。達遣兵與戰，陳兵潰，俘斬數千，獲

⁴⁹ 錄文據〔明〕焦竑，《獻徵錄》，卷5，頁139-143。

⁵⁰ 黃金將朱元璋「微北」改飾為勝利，遂將進攻途中的無為、浮山、潛山之戰，繫於「即旋」之後。此段「浮山」等事，不見於《明太祖實錄》之徐達傳記，而見於《明太祖實錄》，卷7，己亥年九月癸巳條，頁87。

其眷屬、戰騎。

壬寅，下豫章，命征武昌。豫章內變，旋師討平之。

癸卯三月，張士誠北寇壽春，從上往援，為前部，張兵敗北。轉攻廬州，將下，屬友諒大率兵寇豫章，遂罷圍，歸整舟師，從上討之。七月，師次彭蠡，友諒逆戰。達身先諸將，敗敵一巨艘，死者千五百人，命還守建康。自是諸將效勇，竟殲友諒，由達作其氣。

甲辰正月，陞左相國。二月，武昌平，遂取廬州、江陵、常德、夷陵、衡州等處。

乙巳十月，取淮東泰州。

丙午三月，克高郵。四月，克淮陰、安豐。八月，總甲士二十萬，東取吳越，鏖戰於湖州皂林之野，生擒張兵六萬，不戮一卒，盡赴京師。十一月，師抵姑蘇，營于葑門，分遣別將軍于婁、胥、閭諸門。又築長圍困之，架木塔，與（城）中浮屠等，築臺三成，名曰敵樓，下瞰城中，設火筒其上，一發連中。又設襄陽礮，著物無不糜碎，礮風著人，皆死。城中震恐。

明年丁未二月，遣人自軍中請事。上勞之曰：「古者帝王之興，必有命世之士以為輔佐。成周伐罪，鷹揚奮興，炎漢仗義，羣策畢舉，所以克集大勳、肇啓隆祚者也。將軍自昔相從，忠義出乎天性，然且沈毅有謀、端重有武，故能遏絕亂略、消弭羣慝，建無前之功。雖古豪傑之士，不能過也。今所請事，悉欲稟命而行，此賢臣事君之道，吾甚嘉之。但所請事多可便宜行者，而識慮周詳，不肯造次有違，誠社稷之慶、邦家之福。然將在外，君不御，乃古道也。自後，軍中緩急，將軍從宜行之。」⁵¹時姑蘇城堅，難猝破。無錫莫天祐與士誠為聲援，其部將楊茂善游水，天祐遣為偵邏。卒獲茂，送達。達釋而勞之，待以腹心，於是屢遣茂游水往來，因獲其彼此所遺書報，得士誠、天祐虛實，知城中困乏，乃親督兵攻破之。九月，縛士誠送建康，得兵二十五萬。論功，召見於戟門，封信國公，賜賚優厚，降褒諭。十月，

⁵¹此請命、嘉許事，不見於《明太祖實錄》之徐達傳記，而見於《明太祖實錄》，卷22，吳元年二月甲戌條，頁321-322。

命為征虜大將軍，帥諸將北取中原。上諭諸將曰：「征伐，所以奉天命、平禍亂、安生民，故命將出師，必在得人。今諸將非不健鬪，然能持重、師有紀律、戰勝攻取得為將之體者，莫如大將軍達。宜專主中軍，策勵羣帥，運籌決勝，不可輕動。」十一月，克沂州，降王宣，取益都，兗、東郡縣相繼欵附。十二月，下濟南，所過輯兵守禦，規畫足食，兵不民擾。

洪武元年正月，上即帝位，加銀青榮祿大夫、上柱國、錄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信國公兼太子少傅，誥曰：「命將出師，立興土之大業；建邦啓土，資佐運之能臣。仗斧鉞而成顯功，秉鈞衡而居右揆，才為異等，賞亦非常，孚在朝廷，誕宣綸綍。某剛姿英傑，遠量雄深，巖巖山嶽之重，矯矯虎貔之猛。從予起兵于濠上，先存捧日之心；來茲定鼎于江南，遂作擎天之柱。氣貫萬人而無敵，拔幟摧城；威行四壤而推恩，撫民按堵。牙旗指顧，淮海澄清；雷電鏗轟，湖湘率服。西連巴蜀，東際溟洋，有征則總水陸之兵戎，所向則收郡邑之圖籍。削平二強國，古之名將何以加；辛勤十餘年，吾之封疆由此定。疊奏蘇湖之捷，俘其臣主而歸，允謂元勳，宜膺上爵。尊崇相府，仍加開國之褒；輔導儲宮，尤重兼官之選。於戲！太公韜略，當弘一統之規；鄧（（禹）〔愈〕）〔愈〕功名，特列諸侯之上。用頒寵數，尚克欽承。」二月，克樂安。三月，引兵上黃河，取汴梁，守臣李景昌遁，父老壺漿以迎。四月，下洛陽，長驅崤、函，直抵潼關。守者拒戰，命馮勝拔之。五月，車駕幸汴梁，詣行在謁見。七月，渡河取衛輝、彰德、廣平、趙州，由臨清上德州，取長蘆，至直沽，獲其海舟，作浮橋以濟師。又令副將常遇春、都督張興祖各率舟師，並河東、西以進，令步騎遵陸而前。元丞相也速等捍禦海口，望風奔走。克河西務、通州，元主及其后妃、太子北走。八月庚午，進取元都，至齊化門，命將填濠登城而入。達登齊化門樓，執其監國宗室淮王帖木兒不花，及太尉中書左丞相慶童、平章迭兒必失、朴賽因不花、右丞張康伯、御史中丞滿川等，戮之。并獲宣（（讓））、鎮南、威順諸王子六人，及玉印二、成宗玉璽一，封其府庫及圖籍寶物。又封故宮殿門，以兵守之，

宮人妃主，令其宦侍護視。號令士卒，無得侵暴，人民安堵，市肆不移。人謂曹彬下江南、伯顏入臨安，不是過也。既而順德守將吉右丞、胡參政等皆自西山來降，復獲前樂安逃將俞勝及南參政等。乃遣使赴京獻捷，上大嘉賞。是月，承詔置燕山等六衛，以守禦北平。九月，命將略保定、中山、河間、真定、懷慶，俱下。十一月，達發北平，取山西，所過擇人守要害，及平未附山寨。十二月，將圖太原，謂諸將曰：「聞擴廓帖木兒以元主命，率師遠出太原，取道保安，經居庸關以攻北平。孫都督總六衛之師，足以鎮禦。我與爾等乘其不備，直抵太原，傾其巢穴，則彼進不得戰、退無所依，此兵法所謂批亢擣虛者也。若彼還軍救太原，則已為我牽制，進退失利，必成禽矣。」諸將皆曰：「善。」遂引兵徑進。擴廓帖木兒至保安，聞之，果還兵，其鋒甚銳。達遣精銳夜襲其營，擴廓聞變，倉卒不知所出，急踰帳後，乘驢馬遁去。遂克太原，得兵四萬人、馬四萬餘匹。復遣薛顯、傅友德擊賀宗哲等軍於石州，而崞、忻、霍、絳、猗氏、平陽等處皆平。

二年，取鹿臺、河中、關中，進克鳳翔。會諸將議師所向，諸將咸以張思道之才不如李思齊，慶陽易於臨洮，欲先（（隴））〔幽〕州取慶陽，然後從隴西攻臨洮。達曰：「不然。慶陽城險而兵悍，未易猝拔。臨洮之地，西通番夷，北界河（（湟）〔隍〕）〔隍〕。得之，其人足以備戰鬪，其土產足以供軍儲。今以大軍蹙之，思齊不西走胡，束手就降矣。臨洮既克，則旁郡自下。」諸將然之，遂進克隴州、秦州，至鞏昌，降其平章梁子中、總帥汪靈真保，乃遣右副將軍馮宗異征臨洮。李思齊果不戰出降，獻銀印等物。張良臣聞而懼，亦以慶陽降。達征平涼，良臣復叛。達怒，趨至涇州，諸將咸以師會。達命顧時、陳德、傅友德、俞通源率精騎抄其出入之路，以絕其聲援，復令馮宗異、湯和等以兵四面圍其城。良臣開門，恣人馬馳騁城下，達麾兵擊敗之。久之，良臣志不得逞，戰復不利，遣人赴寧夏求援，皆被獲，內外音問不通，糧餉乏絕。平章姚暉等知事不濟，獻門納師，達勒兵入北門，良臣投井中，引出斬之，陝西悉平。十二月，上大賞定中原諸將，以達克敵制勝，振揚國威，撫綏軍民，得大將體，賜白金五百兩、文幣五十

表裏。

三年，復總兵征沙漠，大破王保保軍于定西，遣將取興元，復西平土蕃，征哨極于西北始還。是冬，大封功臣，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傅、中書右丞相，進封魏國公，參軍國事，食祿五千石，賜誥命、鐵券，其文曰：「朕聞自古帝王創業垂統，皆賴英傑之臣削羣雄、平暴亂。然非首將智勇，何能統率而成大功？如漢、唐初興諸大名將是也。當時雖得中原，四夷未盡賓服，以其宣謀效力之將比之，豈有過我朝大將軍之功者乎？爾達起兵以來，為朕首將十有六年，廓清江漢淮楚，電掃兩浙，席捲中原，威聲所振，直連塞外。其間降王縛將，不可勝數，頃者詔令班師，星馳來赴。朕念爾勤勞既久，立功最大，今天下已定，論功行賞，朕無以報爾，是用加爾爵祿，使爾子孫世世承襲。朕本疎愚，皆遵前代哲王之典禮，茲與爾誓：若謀逆不宥，其餘若犯死罪，爾免二死、子免一死，以報爾功。於戲！高而不危，所以常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常守富也。爾當慎守斯言，諭及子孫，世世為國良臣，豈不偉歟！」仍賜文綺及帛一百疋。

四年，賜地若干頃、佃戶若干戶、守墳人百五十戶、儀仗戶二十家。復賜第京師，表其里曰大功坊。

五年，北征。還，命沿邊輯守，歲鎮於燕。口外餘民，自是收盡，生養休息，海內無虞。

十七年，召還。至冬，疾作。上遣使馳召名醫視之，及禱于神祇，弗瘳。明年二月二十七日薨，年五十四。上慟悼罷朝，親為文祭之，追封中山王，謚武寧，賜葬鍾山之陰。上謂羣臣曰：「朕起自徒步，大將軍為朕股肱心膂，戮力行陣，東征西討，削平羣醜，克濟大勳。今邊胡未殄，朕方倚任為萬里長城之寄，而太陰屢犯上將，不意遽殞其命。天何奪吾將之速！朕夜來竟夕不寐，歎歎流涕，思盡心國家、為社稷之重，安得復有斯人！乃欲有以報之，無所用其情耳，但著其勳烈，宣于金石，永垂不朽，使後世知斯人為國之元勳也。」遂親製神道碑，既備其功，又稱其「平昔言簡慮精，當提兵之時，令出不二，

諸將敬若神明。所至攻城不屠，與人不戲，凡受命而出，及功成而旋，每不自矜。至於封姑蘇之府庫，置胡宮之美人，財寶無所取，婦女無所愛，忠志無（疵）〔庇〕，昭明乎日月」。復命配享太廟，塑像祭于功臣廟，位皆第一。其上三世皆封王爵、王夫人。子男四人，皆上所賜名，輝祖襲魏國公，添福勳衛，增壽左都督，膺緒僉中軍都督事。女四人，長仁孝皇后，次代王妃，次安王妃。孫茂先周府儀賓，景昌定國公，欽襲魏國公。（《開國功臣錄》）⁵²

（明年）〔封公後〕，復佩大將軍印，（（鎮））〔填〕北平。以便宜徙山後順寧等處軍民戶三萬五千八百、口一十九萬七千餘，籍為軍者給月廩，為民者給田以耕。凡置屯二百五十四，定墾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北平軍府之用皆賴之。

〔上〕嘗從容謂：「徐兄功大，未有寧止，欲以吾吳時舊邸居若。」達固謝不敢。一日，強沃以酒，既醉，覆以被，昇臥邸正寢。達醒，大驚，俯伏階下，呼死罪不已。上益悅，命有司為治甲第，表其坊「大功」，曰「令世世無忘爾功」。

胡惟庸為左丞相，儉而貪，以達元勳貴重，因欲內好。達惡之，反賂達（闞）〔闞〕者福壽，使為間以圖達。福壽發之，達亦不問，惟時為上言「惟庸不可過委，過委必敗」。後惟庸反，帝以是益重達。（《李氏續藏書》）⁵³

焦竑錄文對黃金原文無明顯刪節，也無主動修改，但有一些抄錄或刊刻訛誤，多易導致誤解，如「回克潛山」作「因克潛山」，丟失了徐達從安慶敗退後回軍的史實，又如「先豳州取慶陽」作「先幽州取慶陽」，「北界河湟」作「北界河隍」，皆易令不諳地理的讀者誤解。另外，原文「鄧愈功名」應作「鄧禹功名」，「宣、鎮南、威順諸王」應作「宣讓、鎮南、威順諸王」，焦竑恐非為照錄原文未改，而是沒有發現這些明顯應該訂正的錯誤。不過總的看來，這篇錄文相當忠實於原文，惟原文尚存，錄文畢竟多有瑕疵，不足為據。

⁵² 以上對校文據〔明〕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徐達〉，頁45-61。

⁵³ 對校文據〔明〕李贄，《續藏書》，卷3，〈中山武寧王魏國徐公〉，頁71、72。

焦竑顯然對朱元璋〈神道碑銘〉的拙劣文字和混亂記憶不滿，所以收錄了黃金所撰傳記，兩文並載以供讀者採擇。黃金在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時期，廣搜明初勳貴史料，其中為既無碑銘、又不見於《實錄》的傳主所作傳記，當為首選，而為大人物所作傳記，亦多獨特的原始資料，對瞭解明初政治軍事史彌足珍貴。細觀其文，可知綜合了朱元璋〈神道碑銘〉和《明太祖實錄》中的徐達傳記與編年記事。徐達是明代頭號開國功臣，又是永樂帝（1360-1424，1402-1424在位）岳父，故《明太祖實錄》所載傳記完全可能有誇飾之詞。但是，《實錄》成書在前，並無明顯的諛墓文字，內容亦比《功臣錄》中傳記更加豐富詳瞻。⁵⁴焦竑捨《實錄》而取《功臣錄》，雖合乎慎用官方史學傳記的原則，具體到此篇，卻有捨近求遠之嫌。

焦竑所補《續藏書》三條，第一條固為各種史籍詳記，後兩條皆無稽之談，顯屬粗鄙的小說家言。《續藏書·徐達傳》如〈常遇春傳〉之例，本錄自王世貞所撰徐達傳記，⁵⁵焦竑卻捨先取後。

兩傳內容互有詳略，可略收互補之效。不過，兩傳皆詳前略後，對徐達平生最輝煌的洪武三年（1370）定西之戰語焉不詳，對洪武五年（1372）漠北失利後徐達多次鎮守北邊、逐步反攻的事蹟，又不置一詞。王世貞等傳中，對定西之戰有詳細記載；《實錄》所載傳記中，對洪武五年後的事蹟亦有簡述。焦竑在補裁時，卻沒有利用手頭的王世貞或李贄所撰傳記乃至《實錄》記載，彌補這項明顯的關漏。

虢國公俞通海傳⁵⁶

俞通海，字碧泉，（其先濠州蒲塘文賢鄉人。父廷玉，以至元戊寅遷巢縣，業農。至正壬辰，天下兵亂，彭祖以妖惑眾，江淮人多應之。通海父子從其部屬李普

⁵⁴ 《明太祖實錄》，卷 171，洪武十八年二月己未條，〈徐達傳〉，頁 2598-2619。

⁵⁵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 80，〈文部·史傳·中山王世家〉，頁 3912-3914。

⁵⁶ 錄文據 [明]焦竑，《獻徵錄》，卷 6，頁 209-210。經比對文句，可知此篇全部簡寫自 [明]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卷 2，〈俞通海〉，頁 229-242，故本文據以對校。

勝為軍。甲午，彭事解，泊舟巢湖，與妖黨左君弼有隙，戰不勝，遭其困。乙未，聞太祖開閩和陽，稟命於父，遣使問道來曰：「通海父子與諸將率舟師來歸，強敵阻道，未遂誠款，乞發兵為援。」）〔巢縣人，父廷玉。聞太祖開閩和陽，歲乙未，父子與諸將率舟師來歸。〕⁵⁷上大悅，謂幕官李善長曰：「吾率步騎駐和陽，邇江東。今士馬乏糧，即欲渡江，乏舟楫。通海父子以舟師全附，良應我機。」是年五月，親率兵至巢湖。諸將迎上登舟，謀出東口，因大水，舟至桐城閘，（已脫敵險，然）未入江，中丞蠻子海牙集樓船塞馬（場）〔腸〕河口，諸兵受阻，屯黃墩。將號雙刀趙者，陰畜異志，通海父子與李普勝及將軍廖永安、桑世傑、張德勝、華高、趙鐵，傾心（以附，）密露趙機。上（謀脫身歸，聲言和陽取舟，載兵同攻蠻子海牙。實欲以兵勢挾之，遂得歸。乃）〔脫身歸和陽〕⁵⁸，集商人舟，（多）載猛士，復至黃墩，督其兵攻蠻子海牙。敵（船）〔舡〕高大，（我舟與戰，小勝。）通海與永安、德勝操舟如神，勇不可犯，（猶未得入江。值大雨連月，水勢滔天，諸將乃得縱舟從上）直趨和陽，（既至，通海即於裕溪河）攻中丞水寨（，獲孫二等船二艘），賊眾潰散。繼攻鱗魚洲〔水寨〕（、鐵長官水寨）及新（生沙寨）〔沙舟〕，大獲（人馬）而還，授萬戶。六月（朔，上大率舟師渡江）〔，從上渡江〕。明日，克采石，（乘勝徑）取太平，（皆如通海謀。擢管軍總管，遂率水寨大軍）〔有功。遂〕⁵⁹攻取邊湖、水陽。八月，攻行廊山、涇縣，克小花圩寨、溧陽。九月，克銀渚、東壩及（固城湖民寨）〔問城民湖寨〕，復取（太平河）三汊口，（與蠻子海牙戰，克獲一船）〔敗蠻子海牙〕。十〔二〕月，於灌渡橋河口（獲快船，）擒獲賊帥（屠子花等二十餘人）⁶⁰。時蠻子海牙悉驅戰艦，結寨采石，元帥（陳）也先、子〔陳〕兆先合淮兵數十萬，屯營方山，相為（崎）〔特〕角，窺伺太平。

⁵⁷ 焦竑縮寫為寥寥數言，刪減了俞家籍貫、遷移、初入紅軍、遭困乞降等多項重要史實。

⁵⁸ 焦竑刪去了敘述朱元璋陰謀吞併對方的內容。

⁵⁹ 焦竑將「皆如通海謀」改為「有功」，避免突出俞通海的功績。

⁶⁰ 焦竑於小戰小功既未全錄，又未全刪，似剪裁時並無一定之規。

丙（申）〔寅〕⁶¹正月，通海攻采石寨。二月，（復）從上（擊）〔攻〕之，（以舟師進，矢石如雨，仍令軍士縱火焚其連艦，遂大破之，獲首目王興祖、雷福、舒壽等船，俘其兵眾，蠻子海牙僅數舟遁）〔蠻子海牙遁〕。三月，從平陳兆先營（，獲賊首宋永福等軍馬甚重）。是月（十日），克臺城，（功右諸將。遂領兵）歷沙港、焦門，克阿魯灰、者林苗軍水寨（，獲船及首目二十餘人）。十七日，（逼鎮江城西，滅牌灣寨，盡掠戰艦，遂）拔鎮江。十八日，撫定藤料〔村、〕沙（、）竺家⁶²等寨（，追康元帥至第二港，降之）⁶³。置秦淮翼元帥府，以通海為統軍元帥。四月，取丹陽、金壇。

丁酉三月，常州平，（以功）陞行樞密院判官（，宿衛帳下）。尋克江陰州、宜興（、劉家河）⁶⁴。四月，克宣城、寧國（長槍諸軍），復與樞判趙讖等乘勢趨水陽，下之。五月，克大浦口，（遂以舟師入太湖馬跡山，衝突賊舫，軍聲雄震，敵旗風靡）降張士誠守帥王貴、鈕津，（盡獲其眾，）經東洞（庭）〔廷〕山，（蟻舟施口。偽左丞呂珍率）〔元〕兵暴至，（諸將倉卒欲西退，通海曰：「不可。我寡，退則情見，彼益集其眾，邀諸險以擊我，我何以當之？不如與之戰！」於是身先士卒，矢石左右交下，）通海不為動，（徐令從者披己甲，立船上督戰。）賊（以為通海，）不敢逼。（珍戰不利，乃去。克吳江，與張寇遇敵血戰，中矢近右目。傷劇，矢鏃不出，右目失明，鼻且衄，致上軫念，親為祈福。）⁶⁵

戊戌正月，（同樞密廖永安）討江陰（夫子門、石牌海寇，盡獲偽官朱州判等船，回），奪馬馱沙（，其帥樂瑞降）。四月，攻雙刀趙，復取（黃橋、）通州。十月，克太湖、宜興等處（，戰敗張寇水寨，獲風快船三艘，斃首四十餘人）。

⁶¹ 「丙寅」顯係「丙申」之誤，或焦竑抄錄之誤，或刊刻之誤。

⁶² 焦竑將「藤料沙竺家」改為「藤料村沙竺家」，可能讀為「藤料村、沙竺家」或「藤料、村沙、竺家」，皆非「藤料沙、竺家」原意。

⁶³ 紅軍迫降元軍大將康茂才，實為重大事件。

⁶⁴ 焦竑似以「劉家河」為宜興某不甚重要之地而刪去，其實此劉家河即重要的太湖入江港口瀏河。

⁶⁵ 此為俞通海著名戰績，原文敘述或將受傷後「令從者披己甲」，誤分繫於另一次戰鬥。然焦竑刪減之後，事實不清，戰功湮沒。

時雙刀趙據樅陽。己亥四月，（擊其柵江營，通海先俘趙牛兒等船，士眾勇倍，乘勝追殺。賊大敗，棄舟岸走。獲巨艦蒙衝數百艘）〔擊敗之〕，（進）復池州，（擒偽帥洪鈞等。先是，池州為雙刀所陷，至是復之。上時親征浙東，方憂趙賊剽劫，聞捷大喜，）陞僉書樞密院事。（七月，攻安慶，獲黃旗斗船。十月，與趙賊戰，敗之，獲其帥孫四海船。）

庚子（閏五月），陳友諒（重兵）犯龍江，（上命）通海（同諸將）擊走之，（通海追戰慈湖，）縱火焚其舟，賊眾大潰，（獲偽帥喻國興、李智高等樓船數艘，及甘、張、方、王、陳五帥海舟，俘賊人八十餘名。追至采石，復與戰，臂中流矢回，賞銀碗錦段。辛丑，）⁶⁶陞樞密院同知。（上謂友諒殺主盜國，又開兵釁，擾我近疆，親討其罪。）八月（，大會騎步水軍，舳艫聯屬，通海率其部以從）〔從討友諒〕，遂克銅陵，搗同安，又搗九江（偽都，連衝）〔、〕蕪州、黃州等郡。（友諒遁入武昌。以勳，賞彩段六十餘疋。）

壬寅四月，取武昌（，與敵戰於黃鶴樓。聞祝宗叛南昌，回軍擊之，復其城。上喜曰：「得南昌，是去陳氏之一臂，況其地實楚之重鎮乎！」）。⁶⁷

癸卯三月，張士誠（兵）圍劉福通於安豐，（從上援之，大敗其眾）〔通海擊敗其眾〕，回攻廬州。（時陳友諒憤國蹙財罄，乃率所有兵數十萬，空國而來，圍南昌，期必拔。）七月丙戌，上大發兵，帥通海等討（之，至則友諒即解圍，東出鄱陽湖，以迎我師）〔友諒〕。丁亥，遇於康郎山。戊子，通海等進兵薄戰，（徐達身先諸將，）擊敗前軍（，通海復乘風發火炮，焚寇舟二十餘艘，軍威大振。友諒驍將張定邊奮前欲犯，常遇春射中定邊，定邊舟始退。通海復來援，與廖永忠以飛舸追定邊，定邊走，身被百餘矢，士卒多死傷）⁶⁸。己丑，復與友諒戰，自辰至酉（奮擊，敵不能當），殺死者無算，（復以七舟載葦荻，置火藥其中，）乘風縱火，焚戰艦數百艘，烟焰漲天，湖水盡赤（，偽王陳友仁、陳友貴、平章新開陳等皆死，溺萬餘人，賊鋒盡挫）。明日，

⁶⁶ 焦竑刪去龍江之戰後的慈湖、采石之戰詳情，更刪除了「辛丑」，遂令以下「八月」不知所繫之年。

⁶⁷ 焦竑刪去回軍南昌之事，則「取武昌」便易令人讀為攻取武昌了。

⁶⁸ 焦竑不可能貿然將徐達的戰功繫於俞通海，此處大段刪節，似乎只想借用「擊敗前軍」四字概括整場戰鬥，結果有失準確。

通海等復以六舟深入鏖戰，（敵聯大艦擁蔽，悉撚刀以死拒。我師望六舟無所見，意已陷沒。有頃，六舟飄飄而出，）旋繞敵（船）〔舡〕，勢如游龍，（我師見之，勇氣愈倍，合戰益力，）呼聲動天地，敵兵大敗。通海等還，上勞之曰：「今日之捷，諸君之力也。」⁶⁹（明日，賊移舟欲遁我師，先至罌子口及左蠡，橫截湖面，阻其歸路。通海與眾議曰：「湖水有淺處，舟難回還，不利於站。莫若入江，據敵上流。彼舟若入，即成擒矣。」）八月八日，我舟入江，駐南湖嘴，水陸結營。賊舟不敢出，糧且盡。（二十七日，賊）計窘，繞江下流，欲由禁江遁回。俞通海等（退）軍追擊之，友諒中流矢，貫（睛）〔精〕及顛而死。（通海俘其御舟及指揮吳才等船。明日，漢明悉以樓船將校軍馬降附，張定邊以小舟載友諒子陳理奔武昌。九月，上還建康，論功行賞，賜通海田及金帛。）

甲辰二月，攻武昌，陳理出降。三月，陞中書省平章（政）事（，總兵略劉家港，進迫通州，戰勝，獲偽院判朱瓊、元帥陳勝、千戶葛吉戰船十二艘）。四月，廬州平，（元將樓兒張歸附。改元肅政廉訪司立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命通海（往攝省事，）守禦廬州。（時兵竣，民心未寧，）⁷⁰綏定以恩，復業者眾（，郊野間聞稱通海者，舉手加額，慕如慈父。修築郡城，週迴凡四千七百六十餘丈，惟西北壕經來龍岡，石骨難浚，淺而易涸，通海募人疏鑿，深二丈五尺，由是壘峻塹深，備禦嚴矣）。

丙午四月，從取濠州（，平安豐，攻鎮（一作正）陽）。九月，征浙西，克湖州（，拔舊館、烏鎮堡寨）⁷¹。十一月，太倉（民獻羊酒香貨，迎降灑道。通海却其獻，慰諭之，約束軍士，秋毫無犯，民大悅。偽帥陳仁等乘大艘百餘，已避入海，聞通海仁聲，復回鄉里，稽首麾下、願為編氓者凡數千人。番舶商帆，由此還至）〔、〕崑山、崇明、嘉定、松江（聞風亦）降。

吳元年三月，（大軍）圍姑蘇（，久不下）。徐相國檄通海共討（。通海

⁶⁹ 六舟深入，乃巢湖水軍全體主將拼死一搏，敗中求勝，實鄱陽湖大戰中朱元璋軍最兇險的一幕。焦竑刪去陷敵貫陣的細節，遂令讀者不明朱元璋褒揚諸將之因。

⁷⁰ 焦竑刪減後，令讀者以為，俞通海的職責只是守禦一城，其實俞通海主管江淮行省，地位已接近最高級官員。

⁷¹ 舊館、烏鎮之戰，是朱、張兩軍主力的唯一一次決戰。焦竑刪去，似只因兩地不及路府州縣級別耳。

於滅渡橋戰敗賊寇)〔賊。賊敗〕,提兵(桃花塢,)蕩其營,中流矢,創甚,以四月九日歸自軍中。上幸其第,見其病革,顧曰:「平章知予來問疾乎?」通海不能語,遂揮(淚)〔涕〕而出。明日,薨,年三十八。(車)駕復臨,哭之慟,(從官衛士莫能仰視。是月望,)葬金陵城南聚寶山。(上親為文,奠于墓道,又哭之慟。贈光祿大夫,追封豫國公。洪武元年冬,命筑壇于京師,祭之。二年正月,配享太廟。六月,祭于功臣廟。三年,大封功臣,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光祿大夫、上柱國、同知大都督府事,改封虢國公⁷²。六年三月,謚忠烈……父廷玉,征安慶歿於陣,贈河間郡公,妻於氏,封豫國公夫人,弟通源、通淵,俱以功封侯,各有本傳。)

《功臣錄·俞通海傳》篇幅龐大,內容詳盡入微,遠超過《明太祖實錄》中的俞通海傳記⁷³。其中大量細節,可能來自俞通海的履歷貼黃,實有全錄之價值。但是,焦竑沒有照錄原文,而是刪減至原文三分之一,篇幅甚至遠少於《實錄》傳文,遂使錄文的史料價值全失。

俞通海參與率領的巢湖水軍,實為明朝建國的主要武力之一。從建國之初開始,巢湖水軍的戰績,一直為官方有意竄改抹殺。《功臣錄·俞通海傳》詳細記載了被貶抑將領的生平戰功,但焦竑的刪減,卻格外針對那些突出傳主功績的內容,其取舍有悖史實。

刪減之後,本文的敘事貌似精簡,實則失去了生動、珍貴的細節,且刪減時詳略取舍並無一定之規,所餘細節又很突兀。更關鍵的是,焦竑的刪減並非針對內容,而是機械地按原文順序剷除文句,像是將零文碎句組成成篇,多致文意改變,史實不清。以上註文,已詳列各處改動造成的嚴重錯誤,茲不再贅。

現將焦竑所錄三人傳記共四篇,在取舍與修訂兩方面的表現,前者分主篇目的選擇、補裁篇目的選擇,後者分內容修訂、文字修訂、錄文準確程度,各以10分為滿分給予評價,粗製為表:

⁷² 焦竑本篇題作「虢國公」,而刪減俞通海初封豫國公、後改封虢國公之事,苟簡過當。

⁷³ 《明太祖實錄》,卷23,吳元年四月乙卯條,〈俞通海傳〉,頁330-332。

| | 篇目選擇 | 補篇選擇 | 內容修訂 | 文字修訂 | 忠實原文 |
|-----|------|------|------|------|------|
| 常遇春 | 10 | 4 | 6 | 5 | 8 |
| 徐達碑 | 10 | | 4 | 3 | 7 |
| 徐達傳 | 6 | 3 | | | 9 |
| 俞通海 | 10 | | 3 | | |

焦竑為傳主選擇的主要傳記篇目，頗見史識。全書以碑銘為上，私撰史學傳記次之，《實錄》中的官方傳記再次。具體到以上三人，常遇春的〈神道碑銘〉為史學傳記、官方傳記所宗，故為首選。徐達的〈神道碑銘〉原始獨特，但材料不足且多誤，故以私撰史學傳記並載，惟此傳不如《實錄》官方傳記，是為不足。俞通海的私撰史學傳記原始豐富，宜為首選。但是，焦竑增補的輔助材料，則甚無必要。王世貞與李贄的史學傳記，既非原始資料，又多加個人見解，與全書資料彙編的主旨不合。〈常遇春傳〉、〈徐達傳〉所補內容，或見史籍記事，或來自野史傳聞，或出自原作者構想，皆不足據。更有甚者，焦竑所補全來自王世貞私撰傳記，卻硬要徵引李贄抄錄王世貞的作品，與王世貞原文錯開順序，甚至錯註篇目，未免東拼西湊、故弄玄虛。

焦竑對原文的內容修訂，主要表現為刪除某些文句章節，皆不能令人滿意。〈常遇春傳〉刪去追封三代，實無必要。徐達碑文刪去多處貌似冗濫的敘事，導致文意改變。〈俞通海傳〉則大幅度刪除細節，簡化史實，貶抑傳主，已導致錄文毫無價值。文字修訂也同樣粗疏。焦竑對宋濂的文字比較尊重，但對專有名詞的改動，或屬以今擬古，或導致誤解。他對朱元璋的文詞則相當不滿，遂對徐達碑銘的行文大加改動，卻幾乎無一不弄巧成拙。在抄錄忠於原文方面，焦竑的工作比較令人滿意，〈徐達傳〉尤其精準，常遇春碑文稍有訛誤，徐達碑文則錯誤較多，如時常漏掉一整列十餘字等。抄錄或刊刻，至少有一環是相當粗率的。或許，焦竑並沒有足夠的時間、精力和學術能力，獨立針對原文進行全面、嚴密的修訂和轉錄。

由此，根據《獻徵錄》明初三傳體現的特點，可作初步估計：焦竑對傳記文章的取捨，頗具史識，但增補章節不夠嚴謹，甚至摻雜私念。對詞句的修訂，既不甚精心，亦乏史學追求。抄錄文字，不甚忠於原文。所以，這部

著作，雖然不大可能像《明史紀事本末》那樣，從史源學方面遭到通盤否定，但按照嚴格的史料學標準，不應再視為可以直接徵引的原始資料。未來，《獻徵錄》可能會因其內容的系統性、較早的成書年代，而成為史料檢索過程中的重要參照環節。

至於《獻徵錄》是否精擇版本，是否在碑銘之原碑或總集、文集、方志所收文本之間有所取捨，則本文所涉諸傳之版本頭緒太過複雜，尚有待選擇版本線索簡明的例子加以比對。另外，若將全書所擇人物的身分、等級、時代的比例，徵引文集和史籍的比例，抄錄和縮寫的比例，與其他紀傳體史書和傳記總集對比，或可更準確地認識《獻徵錄》擇人、擇篇、內容文字處理的特點，以及一種傳記總集文本在明代後期的形成過程與背景，乃至於作者的取捨、解讀水準與涉獵範圍。

The Collation of Three Early Ming Biographies in the *Xianzhenglu*

Li, Xin-f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The *Xianzhenglu* (獻徵錄), a well-known collection of biographies compiled by Jiao Hong (焦竑) of the Ming dynasty, has long been held in high esteem among scholars of Ming Studies for its erudition and precision.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biographies of three early Ming generals found in the *Xianzhenglu* with the original sources that Jiao may have used when he compiled them. The aim is to re-evaluate the *Xianzhenglu* as a historical source by examining how Jiao selected, revised, and transcribed his source materials. The paper shows that while Jiao was rather careful in selecting source materials for composing the biographies, his work in supplementary sections was less rigorous, and they sometimes reflected his own biases. His textual revisions were not reflective of a pursuit of historical accuracy, and he did not transcribe the original documents with accuracy. Thus, according to the rigorous standards of historical scholarship, the *Xianzhenglu* does not qualify as a primary source.

Keywords: *Xianzhenglu*(*Collected Biographies presented to Official Compilation of National History*), Jiao Hong, critical study of historical texts, Ming History